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育昕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鍾心瑜律師

被 告 鄧思維

選任辯護人 曹志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49號、第16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鄧思維曾為被告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岑瀚公司）之業務部門主管（嗣於民國113年4月1日離職），廖建隆、郭育昕則分別為岑瀚公司之前後任登記負責人，廖建隆並實際負責岑瀚公司之行政及財務等業務，而被告岑瀚公司則係以電腦及資訊軟體之零售及批發為業。被告鄧思維明知告訴人技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宸公司）於公司網頁上所公開發表之工業級主機板Mini-ITX及工業級嵌入式系統QBiXSystem等如附表所示之產品圖片（下稱本案著作），係由告訴人技宸公司自行拍攝並製作，該攝影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歸屬於告訴人技宸公司所有，未經告訴人技宸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重

01 製及公開傳輸本案著作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1  
02 0年12月間，先以通訊軟體Line或信件之方式傳送予不知情  
03 之廖建隆，廖建隆再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盜用本案著  
04 作，並植入被告岑瀚公司「GVIT」之標誌後，上傳至被告岑  
05 瀚公司之官方網站上，作為銷售相關產品使用，而以此重  
06 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告訴人技宸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  
07 為告訴人技宸公司於113年3月底查知後，遂於同年4月9日函  
08 告被告岑瀚公司要求下架，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鄧思維涉  
09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10 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  
11 產權等罪嫌；被告岑瀚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  
12 上開法條之罰金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6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法  
17 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18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19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20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第1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  
21 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2  
22 項）」，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23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鄧思維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起訴  
24 意旨認被告鄧思維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非  
25 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另被告岑  
26 瀚公司之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被告岑瀚公司應依著  
27 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部分，而上揭罪刑依  
28 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等  
29 業已和解，被告等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乃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30 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等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  
31 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

01 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鐵雄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嘉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